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1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立项、取得建设用地、施工等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涉及的产线建设时间节点、产能数据等均为初步规划或者预测数据,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的周期较长,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预计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为更好的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拟通过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万盛经开区")内依法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4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计划于2022年开工建设,2025年建成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并授权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及徐延铭先生指定的管理层人员负责并办理与上述全部项目的实施及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付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和资料、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浙江冠宇已于2022年2月28日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投资协议》。

(四)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法人

代码:58890352-5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新田路2号

乙方名称: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GM4K4R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8号综合楼561室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项目选址: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

3、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

4、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600亩(具体以国土规划部门批复为准),新建厂房及配套用房约40万平方米,购置智能化配料、涂布、卷绕、封装等设备,建设6条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形成年产15GWh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主要为储能电池。

5、建设周期:项目计划于2022年开工建设,2025年建成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启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根据项目需要分期供地),负责项目宗地平整。

2、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满足项目生产所需的给水、排水、排污、供电、天然气、通讯管线及道路等配套设施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缘。

3、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能评、环评、安评、水土保持、消防、防雷、职业病防治评价等基本建设程序的各项手续,协调有关部门为项目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

4、乙方在万盛经开区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经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共同书面确认后,由项目公司享有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重大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立项、取得建设用地、施工等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涉及的产线建设时间节点、产能数据等均为初步规划或者预测数据,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的周期较长,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预计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截至2022年2月28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42.1283%股份;且持有永裕家居控股子公司VIETNAM YONG YU FLOORING CO.,LTD.(越南永裕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永裕")49%股权。

公司拟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陈永兴、朱小芬、朱传红、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烈、陈其校、徐智焕、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合计持有的永裕家居52.596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及其他有关规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陈永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9540833W

5、注册资本:9,188.2547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主营业务:竹木、竹塑、石塑(SPC)等地、墙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陈永兴	42.9428%
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2.1283%
3	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7%
4	朱小芬	2.5163%
5	朱传红	2.1767%
6	夏烈	0.5934%
7	陈其校	0.5442%
8	徐智焕	0.4887%
9	朱亚飞	0.4157%
10	冯俊杰	0.1554%
11	胡息萍	0.1067%
12	其他股东合计	5.2753%
合计		100%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771	114,157
净资产	54,314	54,73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5,984	71,934
净利润	10,727	9,329

注:2020年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2021年的财务数据为永裕家居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1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1:陈永兴,男,196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现任永裕家居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标的公司42.9428%(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2:朱小芬,女,1967年8月生,中国籍,境外居住权,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持有标的公司2.5163%(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1和交易对方2为夫妻关系。

交易对方3: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D4FKY0F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卫科

注册资本:1,052.071万元

成立日期:2020-07-30

住所: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280号

持有标的公司2.6567%(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永裕家居管理层的持股平台。

交易对方4:朱传红,男,1964年7月生,中国籍,境外居住权,住所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现任永裕家居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标的公司2.1767%(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5:夏烈,男,1963年11月生,中国籍,境外居住权,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持有标的公司0.5934%(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6:陈其校,男,1951年7月生,中国籍,境外居住权,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持有标的公司0.5442%(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7:徐智焕,男,1983年7月生,中国籍,境外居住权,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现任永裕家居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标的公司0.4887%(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8:朱亚飞,女,1977年6月生,中国籍,境外居住权,住所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持有标的公司0.4157%(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9:冯俊杰,男,1987年5月生,中国籍,境外居住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持有标的公司0.1554%(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10:胡息萍,男,1962年1月生,中国籍,境外居住权,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持有标的公司0.1067%(四舍五入)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陈永兴、朱小芬、朱传红、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烈、陈其校、徐智焕、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合计持有的永裕家居52.5966%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一)整体方案

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意向性文件,约定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陈永兴、朱小芬、朱传红、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烈、陈其校、徐智焕、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合计持有的永裕家居52.5966%股份,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由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意向性文件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由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将以新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新增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A股每股发行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A股股份的数量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除以A股每股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

至2022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募集资金总额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华阳新材	2022/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华阳新材902室

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华阳新材902室

联系电话:0351-6070133　传真:0351-6070133

联 系 人:信息披露事务部　张珂女士

3、受疫情影响,欢迎各位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确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见本公告后请于2021年3月15日下午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募集资金总额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3日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强,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与期限。

二、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79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92,9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92,9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18,600	99.96	74,300	0.0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72,393	99.85	74,300	0.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846,693	100	0	0	0	0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6,693	100	0	0	0	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72,393	91.22	74,300	8.78	0	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72,393	91.22	74,300	8.7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4时,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王彩虹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1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赵志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现选举韩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韩剑先生,男,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空港物流园区开发中心职员,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工会联合会主席。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赵志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通过选举方式调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即:董事韩剑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韩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张政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韩剑先生、郭向宇女士、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吴红女士,主任委员韩剑先生;

审计委员会:吴红女士、周清杰先生、张政先生,主任委员吴红女士;

提名委员会: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韩剑先生,主任委员谢思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清杰先生、谢思敏先生、陈文松先生,主任委员周清杰先生。

以上4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关于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优选(场内简称:万家行业优选LOF)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期	2022年3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自2022年3月1日起,单个基金账户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2年3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3月2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山西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山西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山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3月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山西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山西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山西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山西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山西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山西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山西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山西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山西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2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山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山西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山西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